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8 月 24 日(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黃校長光男

記錄：陳汎瑩

出席：張浣芸 莊芳榮 楊清田 謝文啟 顏若映 劉靜敏
謝顯丞 張國治 王年燦 朱美玲 趙慶河 潘台芳
馬榮財 林文滄 林進忠 林兆藏 蔡友 劉柏村
王慶臺 林榮泰 林伯賢 陳郁佳 鐘世凱 謝章富
韓豐年 賴祥蔚 吳珮慈 蔡永文 林昱廷 卓甫見
劉晉立 吳素芬 陳嘉成 陳曉慧 賴瑛瑛 劉榮聰

請假人員：

劉柏村（賴永興代） 王慶臺（徐華蔓代）
朱美玲（唐碧霞代） 廖新田

列席：邱麗蓉 蘇錦 連建榮 黃良琴 陳鏞光 何家玲
呂琪昌 黃增榮 蔣定富 賴文堅 王仁海 陳汎瑩
李世光 陳怡如 沈里通 留玉滿 劉智超 王蔘
梅士杰 朱文璋 楊炫叡 范成浩 宋璽德 顧敏敏
黃美賢 林麗華 呂允在 馮幼衡 趙玉玲 林志隆
鄭金標 曾敏珍 楊鈞婷 石美英 張佳穎 黃惠如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請假人員：

何家玲 蔣定富 宋璽德（陳雙珠代） 范成浩
楊炫叡 黃美賢 馮幼衡 鄭金標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電子郵件

二、報告事項

教務處

一、本處將於本學年度起調整組織（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及「教學發展中心」（二級單

- 位)。因應組織調整，各組成員暫由現有人員編配，組長以上主管將俟 校長核准後發佈。
- 二、99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工作已圓滿結束，感謝所有系所中心老師同仁的協助。
 - 三、99 學年度新生選課時間為 8/24-27，請各系所中心協助檢視課程相關資訊的完整，包括開課師資、課程綱要、授課進度等，俾便新生了解課程，順利完成選課。
 - 四、教育部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本校計有圖文系「學士後數位內容製作與出版學士學位學程」核定通過，目前本處正進行後續相關招生試務規劃工作，將於近期辦理招生。
 - 五、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及降低負荷，各系所排課，教師之超支鐘點以 4 小時為限，倘若因特殊因素必須請老師義務授課者，也以不超過 2 小時為原則。
 - 六、教育部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案，本校圖文系「數位內容學分學程」通過補助 15 萬元正。
 - 七、99 學年度各學制學生手冊電子檔資料已放置教務處網頁，請各系所通知學生上網查看，為響應減碳，今年將不印製紙本發送。
 - 八、國科會第三次藝術學門期刊評比計畫成果，本校藝術學報評比結果為良好，有期刊定位明確、審稿制度完備、具公信力且出刊穩定等優點，但仍有領域太廣、缺乏國外編輯委員、稿件品質落差大等事項需加強。

學務處

- 一、55 週年校慶活動辦理校慶典禮、創意舞劇競賽、大觀藝術嘉年華、及校園演唱會等相關活動詳情如（附件一）。
- 二、本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第二梯次—2010 年社團藝術下鄉服務學習活動，業由兒童美術教育研究社於 8 月 9 日至 13 日前往新竹縣峨眉鄉復興國小舉辦，圓滿結束。
- 三、為培養大一新生對學校與所在地的融入與關懷，本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規劃設計「浮洲、板橋文史參訪」課程，舉辦 99 學年度「新生揚帆學習營」活動，訂於 9 月 6 日（一）、7 日（二）2 天 1 夜，假本校及國立體育大學-樸園度假中心舉辦，活動包括專題演講、小組分組活動、在地文化講座及導覽、戶外高、低

空探險等課程。

- 四、本處秉持關懷弱勢學生就學，並宣導各項助學措施，以利同學能安心讀書，新年度印製之『助學關心卡』已隨新生註冊須知一併寄發，舊生部份轉交系所發放。
- 五、新學期有關學生就學貸款及新生（含轉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分別於9月6日（一）至13日（一）及9月6日至8日（三）期間辦理，相關訊息已於學務處網站公告，請各教學單位轉知學生於期限內至生保組辦理。
- 六、99學年度入學新生及轉學生體檢，訂於9月11日（六）辦理，屆時請各系所協助通知學生依「新生健康檢查時間表及須知」（如附件二）排定之時間依序受檢，並請各系所亦勿於體檢時間排訂活動。
- 七、新生住宿申請作業，自8月13日至26日受理網路申請，預計約有500餘人申請，床位名單8月28日於校首頁公告。
- 八、暑期住宿生286人住至9月6日中午止。新學年住宿生822人，其中舊生於9月6日中午起，新生於9月8、9日進住。新生入住宿舍時，學生會暨各系學會辦理聯合服務臺，協助新生報到、交通引導、搬運行李等入住事宜；請各系督導系學會派員2名協助新生宿舍入住服務事宜，迎接新生；另感謝體育中心派16位體保生及崇德志工社團10名學生幫忙。
- 九、女二舍因暑假營隊住宿，自8月中旬起16座洗手檯改善工程開始施工，為免延宕後續住宿生進住，預計9月5日完成，感謝總務處協助與督導於限期內完工。
- 十、辦理新生入學輔導共2梯次，第一梯次9月10日（日間學士班含轉學生）；第二梯次9月11日（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各梯次始業典禮一級主管、新生班導師均須參加（因故無法出席者，請於9月1日前告知），因課程緊湊，午餐時間僅1小時，各系所可先行安排地點用餐及代訂便當。本活動相關資訊將登載學校首頁，其他協請各教學、行政單位配合事項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 十一、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儘快適應大學生活及瞭解校內資源，業於8月17日（二）假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辦理「99學年度資源教室新生暨家長座談會」，家長與學生皆反應良好，感謝師長暨同仁協助，活動順利完成。

- 十二、99 學年度新入學僑生 27 位，外籍生 28 位，合計 55 位。為使新入學僑外生及早適應在台生活，並融入大學生活，訂於 9 月 8 日（三）假教研大樓 305 教室辦理「99 學年度新僑外生入學座談會」。
- 十三、臺北市衛生局辦理「99 年大專院校自殺防治徵稿活動—看見生命裡的皎潔月光」，相關活動訊息公布於學務處網頁，請轉知學生踴躍參加。
- 十四、本處學輔中心為預防校內性別暴力、性騷擾情事之發生，將於新生入學輔導當日（9 月 10 日）以生動活潑的戲劇演出性平短劇，以達宣導性別平等概念。
- 十五、本處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負責百年教學卓越計畫中有關畢業生(97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結果，目前業已完成日間大學部畢業生之調查，惟日間碩士班的填答人數過少，還請各所協助通知同學上網填寫問卷，網址為 <http://goo.gl/kWXR>，(o, k 為英文字母小寫，WXR 為大寫)，並請於 8 月 24 日前將通知結果以電子郵件回覆生涯輔導委員會林雅婷小姐。
- 十六、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學生職涯輔導活動，如職涯志工培訓、生涯規劃工作坊、就業座談、企業參訪、職涯探索紮根等活動，各校最高補助 12 萬元。本校有意願申請補助之系所，以院為單位，於 9 月 13 日前彙整繳交「企劃書」、「工作計畫簡表」，惟所申請之相關活動需於 10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並繳交「成果報告」至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

總務處

- 一、本校 99 年度汽機車通行證於 99 年 8 月份起全面換發，請同仁自行上校務行政系統登錄，並於繳費後逕洽警衛室領取停車證，學生部分請學務處軍輔組宣導辦理。
- 二、本處事務組已於 8/17、8/18、8/19 完成校園環境消毒。
- 三、本校 99 年經分配使用維護費的各單位，請儘速執行維護項目，若有結餘款，由總務處統籌規劃使用。
- 四、請各單位主管提醒承辦人注意控管公文時效，文書組定期查核逾期公文辦理情形。
- 五、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舊生之學雜費繳費單業於 8 月 16 日寄出，新生部分俟 8 月底進學班報到完成後將於 9 月初寄出，繳費期

限至 9 月 14 日止。

六、施工中工程：

- (一)「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工程，截至 99 年 8 月 14 日工程進度 74.297%，施作內牆水泥砂漿粉刷、外牆貼磚水泥砂漿粉刷打底。
- (二)「音樂系音樂廳整修工程」，截至 8 月 16 日工程進度 55%，施作隔間工程、空調工程、舞台及水電配管工程。
- (三)「99 年度校舍整修工程」，舞蹈學系部分工程於 8 月 19 日辦理部分竣工驗收，另其餘工項預計 8 月 22 日全部竣工。
- (四)排球場等用電安全設施改善工程業於 7 月 20 日決標，預計 8 月底完工。
- (五)影劇大樓一樓入口改善工程業於 7 月 20 日決標，預計 8 月 26 日完工。
- (六)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室內裝修工程業於 7 月 21 日決標，預計 100 年 2 月 8 日完工。
- (七)「女二舍浴廁洗手檯改善工程」於 8 月 2 日決標，預計 9 月 5 日完工。
- (八)「網球場整修工程」於 8 月 11 日決標，預計於 9 月 17 日竣工。

七、已完工工程

「圖書館整修工程」業已竣工，擇期辦理驗收。

八、規劃、設計中工程

- (一)「校園整體規劃」於 7 月 28 日召開期末規劃成果審查會議，預計 9 月 22 日完成期末報告修正。
- (二)「文化創意產學園區電力改壓工程」，刻正由電機技師設計中，預計於 8 月 26 日提送修正後資料。

研發處

- 一、國科會 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本校目前有 35 件計畫申請案未通過補助，該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敬請計畫主持人於 9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上國科會網站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俾本處處理後續行政流程，逾時恕不受理。
- 二、為因應教育部教學卓越計劃申請時間提前至 9 月 8 日，已於 8 月 10 日召開緊急會議，會議中確認卓越計畫申請書之各工作項

目及負責人員，並擬定撰寫方向及策略；此外，另訂 8 月 19 日請各分項計畫負責人回傳並彙整教學卓越計劃相關資料，於 9 月 24 日再行會議討論。

- 三、本處預定於 99 年 8 月底召開本校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會中除了確認部份修訂之參考效標相關負責單位是否有異意，同時並說明自我評鑑報告內容之相關規定及格式範本。
- 四、國際交流中心於 7 月底已完成本校與日本筑波大學、日本大東文化兩所姊妹校之續約事宜。
- 五、國際交流中心於 8 月份接獲日本女子九州大學來信商談與本校締結姊妹校之相關事宜，由美術學院林進忠院長大力促成，已報請長官同意辦理簽約中。
- 六、國際交流中心截至 8 月 17 日為止已陸續協助 8 位 98、99 學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之選送生辦理出國簽證、相關匯款文件等事宜。
- 七、99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中，原「藝術、文化與教育高峰論壇」更名為「藝術教育與產業國際高峰論壇」，預訂於 11 月 1 日至 3 日(週一至周三)舉行，將邀請姐妹校校長參與。

秘書室

港澳臺灣慈善基金會葉貞吟副主席於 99 年 6 月 29 日拜會黃光男校長並捐助本校新台幣 100 萬元，設立「Angel Care ~助學專案」，接受家境清寒、低收入戶或家庭發生重大急難之學生申請。100 萬款項已於近日匯入學校校務基金 401 專戶，相關申請細節惠請學務處協助辦理。

藝文中心

- 一、藝文中心新任暨卸任主任交接典禮，已於 8 月 11 日上午 11 時在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舉辦，感謝莊芳榮副校長監交，使交接順利完成，並感謝蒞臨觀禮的各位長官及同仁。
- 二、8 月份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統計：演藝廳 4 場活動共使用 18 天、國際會議廳 5 場活動共使用 9 天、演講廳 3 場活動共使用 7 天、福舟表演廳總計 5 場活動共使用 7 天。詳細活動資料(如附件三)。

電算中心

- 一、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自 8 月 6 日起，因進行資料庫 UNICODE 升級轉碼工程，期間各單位作業系統之不穩定情況已逐一排除。後續將更換姓名欄中有罕用字形之內碼，以解決缺字問題，如同仁有發現系統不穩定情形，請聯繫電算中心。
- 二、本中心各電腦教室暑期進行多項軟硬體更新，並汰換部分電腦，轉至各單位續用。更新情形如下：
 - (一) 更新 805 及 807 電腦教室之電腦，共 64 部。並安裝微軟 Windows 7.0、Office 2010、Adobe 系列軟體及 99 年度新購買 Maya、Toon Boon Studio 5.0 及音樂軟體 Finale 等。
 - (二) 電腦教室網路線全面換修。
 - (三) 更換 805、806 及 807 電腦教室之廣播系統。

教推中心

- 一、99 學年度第 1 學分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已於 8 月 2 日開始報名招生，計有學士學分班、碩士學分班、兒童藝術師資 20 學分班(兒童美術及兒童音樂二班)、博物館碩士專業學分班、大觀藝術講堂及音樂個別指導班招生，惠請各單廣為宣傳周知。
- 二、98 學年度暑期計成功開設暑期學分班、文化行政 20 學分班、Adobe 國際認證班、大觀藝術講堂(多媒體+數位影像加強班)、兒童美術班—妮基一夏夏令營等課程，順利開班總數較去年同期成長 14%，感謝各開課單位及電算中心協助。
- 三、暑期與板橋市公所合辦之「2010 樂活塗鴉卡通漫畫潮流藝術夏令營」及「塗鴉潮」藝術展覽，日前已於板橋 435 藝文特區順利圓滿結束，夏令營每班招生皆達報名額滿！感謝各單位協助宣傳。
- 四、99 學年度本校接駁公車已於 8 月 17 日完成公開招標，仍由台北客運公司承攬，請大家踴躍搭乘。另本中心將印製接駁公車時刻表，並配合學務處新生訓練時分送新生。

藝博館

- 一、由本校主辦之「2010 電子藝術與數位環境工作坊_文化培養皿」於本月 9 至 13 日假本館教研大樓 B2 藝廊順利舉辦完畢。本次

工作坊課程結合智慧材料、電子聲響、互動程式、實體運算、DIY 電子電路、音景、社群經營等，邀集歐美、亞洲各國講師授課，學員來自國內各大專校院及社會人士，本校更有二十多名來自美術、書畫、多媒、視傳、工藝、國樂、音樂等系學生參與。活動期間老師與學員分組密集上課、討論並跨組創作，於最後發表作品。老師及學員皆表示本次的學習與經驗交流，對日後之創作思考激發、拓展各領域之人員交流有很大之助益。本次活動除教育部、文建會之經費協助外，更須特別感謝多媒系、傳播學院、廣電系、圖文系、美術學院、雕塑系、造形所、藝政所、師培中心、通識中心、電算中心以及總務處對於本工作坊提供之設備、上課環境改善之大力協助。

二、本校文物維護研究中心已進入試營運狀態，除了協助校內圖書、留校藏品、校史資料的修復外，也同時進行校外單位或私人收藏家的委託案，在修復工作執行中，為了保持作品及人員操作相關儀器的安全，如有外賓參觀，請事先與秘書室邱組長聯繫，以做好事前準備。

人事室

一、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升等通過教師：

- (一) 舞蹈學系：朱美玲老師升等教授
- (二) 音樂學系：蔡奎一老師升等副教授
- (三) 音樂學系：吳嘉瑜老師升等副教授
- (四)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洪耀輝老師升等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二、本校黃校長光男榮獲教育部核定為 99 年度優秀公教人員，並於本(99)年 8 月 9 日上午 9 時 20 分假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際會議廳舉行頒獎典禮完竣。

三、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即日起接受申請，請至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待遇福利下載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並請於 10 月 1 日（星期五）前擲送人事室辦理。

四、教育部 99 年 8 月 11 日台人（二）字第 0990128405 號函以，有關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之相關疑義一案，為維護學生之受教權，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 6 個月為限，但如可請求之期間不足 6 個月（如子女為 2 歲 8 個月）或因特殊事由

經與服務學校協商合致者，得不受「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之限制。

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業經修正，並自即日生效。本次新增第八點規定，修正要點如下（如附件四）：

- (一) 增訂「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一項)。
- (二) 增訂「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二項)。

表演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2010 第三屆臺北藝穗節	時間：8/28(六)-9/12(日)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2010 六校七系大學戲劇聯展—仲夏夜之 SHOW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訂定「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開辦「全英語授課」為教學卓越評量重要指標，因應本校目前尚無相關規範，必須儘速補強，特訂定「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草案），辦法草案（如附件五）。

二、本案業經 99 年 8 月 23 日校長簽核在案。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第4、5、6點條文（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求審查嚴謹，符合實際需求，擬修正「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第4、5、6點條文，修正條文案草對照表如（附件七）。
- 二、本案經98學年度第2次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決議暨99年8月16日校長簽核在案。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動議一

動議單位：教務處、學務處

案由：建議本校「專業實習」之實施，由98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為實施對象。

說明：

- 一、本校「專業實習實施要點」於99年6月10日經教務會議通過。
- 二、校內、外專業實習以於2-3年級實施為原則，屬必修0學分，依辦法實施日期及對象為99學年度入學之新生。
- 三、配合本校博物館等相關單位需才孔急，另教學卓越評選成績需有此項成果，倘依既定時程執行，將影響爭取卓越計畫之結果及校內相關單位人力之調度困難。

建議：本校「專業實習」之實施，建議由98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現為二年級），以「班級活動」方式試辦。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為，校內「專業實習」課程自98學年度入學之日間學士班學生開始施行，該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分上、下學期實施。

陸、補充報告

莊副校長報告

圖書館整修工程順利竣工，感謝總務處的幫忙，謹訂於9月9日11:30舉行新館開幕儀式，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共襄盛舉。

張副校長報告

- 一、畢業生的職涯畢業流向與雇主滿意度是未來學生選系重要依據，有關臨時動議「專業實習」之實施案，建議能漸進式實施。
- 二、實習護照漸受重視，有關本校大一新生社會服務學習、大二生專業實習、大三生課程實習等規定，請教務處相關業務單位於明年招生簡章詳細註明。

柒、綜合結論

- 一、有關本校教師升等自審一事，目前仍處觀察期，請各院務必審慎嚴謹、注重通過比率及品質。
- 二、招生錄取率是行政評鑑重要的憑據，請各院系所務必注意招生市場趨向與競爭力。
- 三、有關55週年校慶各項活動，請各單位及早做準備。
- 四、有關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請研發處統籌研擬。
- 五、請各院系所務必與文創處密切合作，共創產學合作業績，同時請各院統計產值並請秘書室彙整資料。
- 六、期望年底以前能完成12戶校地占用之回收，俾規畫做為臨時籃球場地等之用。
- 七、請大家務必注意身體健康。

捌、散會（上午11時14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55 週年校慶

系列活動之「大觀藝術嘉年華活動」企劃(草案)

一、緣起：

臺藝大即將邁入 55 個年頭，藉由今年校慶主題「筆歌墨舞·臺藝五五」展現臺藝師生藝術專業、文化創意、活潑熱情、歡欣鼓舞之精神，並廣邀鄰近民眾、學生至臺藝大參與活動，同時設計一系列親子 DIY 活動，並與公益團體結合發揮愛心，共同關懷弱勢，展現臺藝大人文關懷的實踐。

在下半世紀開端之際，臺藝大除了站穩藝術專業的脚步，更應朝向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與國際潮流接軌，期待新年度能夠自我突破，迎向美好未來。

二、活動目的：

- (一)為加強本校與民眾互動，深化藝術教育。
- (二)廣邀校外人士共同參與本校 55 週年校慶活動，讓藝術深耕、文化傳承。

三、活動時間及地點：

- (一)活動時間：99 年 10 月 30 日(六)09:00~22:00
- (二)活動地點：本校校園

四、廣邀參加對象：

- (一)全校師生約 500~600 人
- (二)教育暨學術研究策聯盟學校(涵括龍華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國防大學等)
- (三)大觀藝術園區中、小學的家長、學生約 300 人
- (四)校外人士約 200 人

五、活動方式：

- (一)動態展演：將於藝術廣場搭設舞台並安排視障校友及伊甸基金會身障孩童演出，另安排舞蹈、國樂表演，讓參與民眾可以一邊欣賞表演一邊親手製作 DIY 活動(內容:玻璃、捏紙黏土、金工、T恤熱轉印、砂畫、砗銀、)，並結合公益團體義賣，將所得捐出回饋社會。
- (二)靜態展示：各系(所)及博物館推出各類型展覽，讓親臨的民眾享受一場心靈的藝術饗宴。
- (三)安排校本部與文創園區接駁公車，將民眾載至園區參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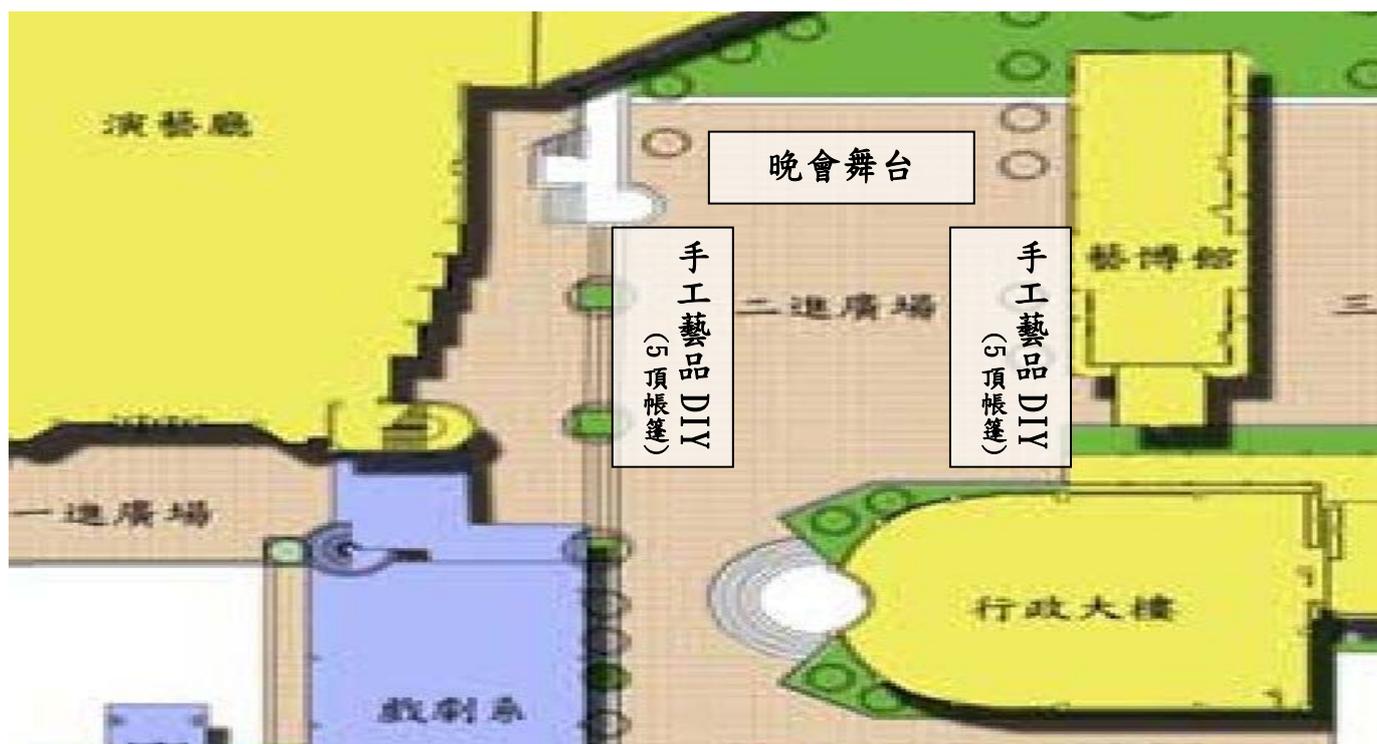
六、活動流程：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09:00~11:00	校慶慶祝大會	演藝廳
10:00~14:00	公益團體親子DIY	藝術廣場
10:00~15:00	園遊會	圓形廣場
11:00~11:15	大觀藝術嘉年華活動開幕	藝術廣場
11:15~12:00	視障團體表演	藝術廣場
12:00~14:00	策略聯盟學校社團表演	藝術廣場
15:00~18:00	創意舞劇決賽	演藝廳
18:00~22:00	校慶舞會暨校園演唱會	藝術廣場

七、預訂工作進度：

日期	工作項目	地點
99年4月	活動主題確定與企劃	
99年6月	召開校慶籌備會及工作協調會，並確定活動內容	
99年7~8月	確認各系(所)執行活動進度	
99年9月	召開校慶活動地2次工作協調會	
99年10月30日	活動執行	

八、場地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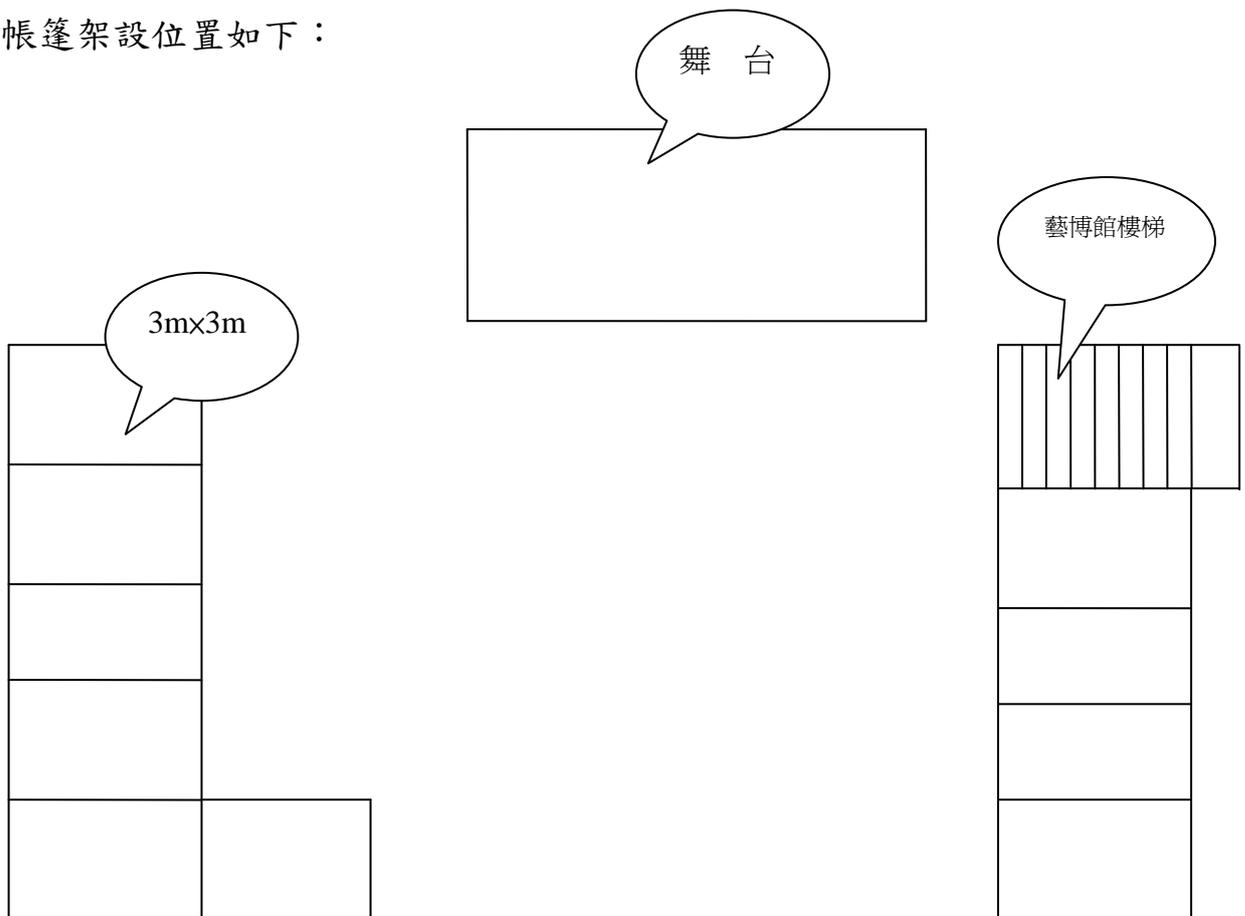
九、DIY 公益活動說明：

(一) 目的：結合公益團體執行 DIY 創作與民眾同歡，活動內容以簡易有趣為前題。

(二) 時間：99 年 10 月 30 日(六)上午 10:00~14:00

(三) 地點：藝術博物館前廣場

(四) 帳篷架設位置如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55 週年校慶活動資料彙整表

辦理單位	活動型式類別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活動地點
美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慶例行活動 ■本院、系(所)、中心獨立辦理 	版畫素描展	991008~1015	美術系館
書畫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企劃之活動 ■與校外單位合辦 	西門町之美	990913~0918	書畫系館
書畫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慶例行活動 ■本院、系(所)、中心獨立辦理 	校慶美展	991021~991029	書畫系館
雕塑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企畫之活動 	20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雕塑系第一屆袖珍雕塑展暨競賽	991025~991107	本校大漢藝廊、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古蹟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慶例行活動 ■本院、系(所)、中心獨立辦理 	98 學年度美術節系展	990503~0506	藝術博物館大漢藝廊 B1
古蹟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慶例行活動 ■本院、系(所)、中心獨立辦理 	95 級教學成果展	990517~0605	臺北縣藝文中心一樓藝文館
視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企畫之活動 ■本院、系(所)、中心獨立辦理 	創意文化與設計之交互性—2010 年視覺傳達設計學術研討會暨展覽	學術研討會：991008 展覽：991008~1015	教研大樓 1 樓國際展示廳 教研大樓 B1 真善美藝廊與大漢藝廊
工藝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慶例行活動 ■本院、系(所)、中心獨立辦理 ■跨系所 	1. 工藝市集 2. 創意文化與設計之交互性—2010 年視覺傳達設計學術研討會暨展覽	工藝市集：991030 展覽： 991009~1017	校內廣場、 教研 B1 展覽室
多媒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慶例行活動 	電子劇院	991030 10:30~11:30	教學研究大樓 701 教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院、系(所)、中心獨立辦理 			
圖文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慶例行活動 ■本院、系(所)、中心獨立辦理 	2010 圖文傳播學院系友大會	991030	圖文系 K4002 教室
圖文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企劃之活動 ■與校外單位合辦 	2010 圖文傳播學院系校友作品聯展	991025~1105	圖文系辦公室、走廊
廣電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慶例行活動 ■本院、系(所)、中心獨立辦理 	廣電系校友會 臺藝之聲--十一週年台慶 家長座談會	991030	廣電系系館一樓、圓形廣場、綜合大樓教室
電影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企劃之活動 ■跨領域與校外單位合辦 	最好的時光--侯孝賢電影週	990604~0618	台北縣政府 507 室、校內國際演講廳、電影系 3001 教室
電影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慶例行活動 ■本院、系(所)、中心獨立辦理 	電影系傑出校友座談會	991030	電影系 3001 教室
應媒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企畫之活動 ■本院、系(所)、中心獨立辦理 	應媒所校友回娘家	991030	教學大樓 901 教室
國樂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慶例行活動 ■本院、系(所)、中心獨立辦理 	國樂系系友回娘家	991030	國樂系系館 C1011 教室
國樂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慶例行活動 ■本院、系(所)、中心獨立辦理 	「55 聲風颯國樂」國樂系聯合展演週	991102~1108	臺藝大福舟表演廳
戲劇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企劃之活動 ■與校外單位合辦 	校慶！校友劇團回娘家<天外>舞台劇演出	991016 14:30	本校演藝廳
音樂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慶例行活動 ■本院、系(所)、中心獨立辦理 	新生家長座談會	991030	音樂系管 2012 教室

舞蹈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企劃之活動 ■本系獨立辦理 	2010 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一行前公演	990423	本系 501 小劇場
舞蹈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企劃之活動 ■本系獨立辦理 	2010 大觀舞集—秋季公演《舞蹈風華 40 年》	991119~1120	本校演藝廳
舞蹈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慶例行活動 ■本院、系(所)、中心獨立辦理 	校友回娘家	991030	舞蹈系 501 小劇場
舞蹈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慶例行活動 ■本院、系(所)、中心獨立辦理 	校友聯演		本校演藝廳
戲劇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慶例行活動 ■本院、系(所)、中心獨立辦理 	校友回娘家	990914	表演所 617 會議室
戲劇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慶例行活動 ■本院、系(所)、中心獨立辦理 	契訶夫 150 週年	991023	華山藝文中心
人文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企畫之活動 ■本院、系(所)、中心獨立辦理 	珍貴檔案與校史風華的再現	990401~991030	校內
通識教育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企畫之活動 ■本院、系(所)、中心獨立辦理 	通識創意-藝術與社會探索教學研討會	991006	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藝政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慶例行活動 ■本院、系(所)、中心獨立辦理 	2010「文化的軌跡:文化治理的挑戰與創新」	991029	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校友聯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慶例行活動 	歡慶 55~校友齊聚母校餐敘	991030	亂有格調西餐廳
藝術博物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企劃之活動 ■跨領域 ■與校外單位合辦 	臺藝大·跨世紀薪傳-教授創作展	991022~1110	國立國父紀念館
藝術博物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企劃之活動 ■跨領域 	食托邦-2010 第二屆台灣國際像	991005~1107	鳳甲美術館、本校藝術博物館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校外單位合辦	藝術展		際展覽廳
藝術博物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企劃之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跨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獨立辦理	臺藝新勢力 Art Taiwan-Nouvelle Tendence	991028~0227	藝術博物館三樓特展
文創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企劃之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院、系(所)、中心獨立辦理	1.文創駐村藝術家 333 系列聯展 2.藝文沙龍3方通話 3.3 人市虎藝術市集	990918~1031	臺藝大畫廊 藝文沙龍 DIY 工作坊 走廊
學務處		校慶典禮 大觀藝術嘉年華 創意舞劇競賽 校慶舞會暨演唱會 55 週年校慶紀念專輯	991030	校園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九十九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時間表及須知

依據教育部規定新生入學需完成體檢，本校採招標評選出優良醫院，請同學依規定時間受檢，未受檢者視同入學手續未完成。

一、檢查日期：99年9月11日（星期六）

二、檢查時間：8：00~11：30，12：30~17：30（依下列時間表受檢）

三、檢查地點：本校教學研究大樓1樓（國際展覽廳）

四、檢查費用：500元（學生現場自行繳費）

五、注意事項：

a. 檢查項目：（依教育部規定）

一般理學檢查、抽血（含B型肝炎、血液常規、肝、腎、血脂、血糖、痛風）、X光檢查。

b. 檢查前禁食4-6小時以上。

c. 請同學儘量依排定時間受檢，以免造成壅塞。

d. 當天受檢請穿著寬鬆衣物（項鍊等貴重物品取下）。

e. 每人檢查時間約30分鐘，請各系、所配合，依規定時間辦理。

f. 有慢性疾病無法禁食太久同學必須先行告知，以便工作人員能協助相關事宜。

g. 低收入戶免費，體檢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識別

9月11日（星期六）各系、所體檢時間表（請依排定時間受檢）

時 間	受檢系所別	準 備
08：00—08：50	日間大學部：美術系、書畫系、雕塑系、古蹟系	午夜12點起禁食
08：50—09：40	日間大學部：視傳系、工藝系、多媒系、圖文系	午夜12點起禁食
09：40—10：30	日間大學部：廣電系、電影系、戲劇系、國樂系	早上5點起禁食
10：30—11：20	日間大學部：音樂系、舞蹈系 轉學生：日間大學部學生	早上6點起禁食
11：30—12：30	休 息（午餐）	
12：30—13：30	日間碩士班：各系所碩博士班	早上8點起禁食
13：30—14：30	進修學士班：美術系 碩士在職班：各系所碩士在職班	早上9點起禁食
14：30—15：30	二年制在職專班：全部學生 進修學士班：書畫系、視傳系、工藝系	早上10點起禁食
15：30—16：30	進修學士班：廣電系、圖文系、電影系、戲劇系	早上11點起禁食
16：30—17：30	進修學士班：音樂系、國樂系、舞蹈系 轉學生：進修學士班學生	中午12點起禁食

※如要自行至其他醫院體檢者，請務必至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索取『體檢表格』否則項目不符，需重新加做。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聯絡電話：2272-2181 轉 1353 李愛珠護理師

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關心您

藝文中心 8 月份場地使用訊息

場地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演藝廳	舞蹈系	2010 大觀舞集排練	8 月 2、3、4、5、6、18、19、20、23、24、25、26 日
	味全文教基金會	台商子女「探索臺灣之美」快樂研習營	8 月 7 日
	如果兒童劇團	白蘭氏-超能小隊	8 月 13、14、15 日
	板橋市公所	板橋市公所 2010 年音樂文化節-雲門舞集 2	8 月 27、28 日
演講廳	味全文教基金會	台商子女「探索臺灣之美」快樂研習營	8 月 1、5、6、7 日
	維也納音樂機構	全國鋼琴大賽	8 月 14、22 日
	奧福音樂機構	音樂發表會	8 月 15 日
國際會議廳	人事室	99 年行政人員暑期教育訓練	8 月 3、5、12、18 日
	人事室	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8 月 19、25 日
	人事室	輿情回應與媒體公開訓練	8 月 23 日
	教務處	99 學年度招生會議檢討	8 月 23 日
	學務處	校慶籌備會議	8 月 24 日
福舟表演廳	張素惠	租用排練及演出	8 月 10、12 日
	維也納音樂機構	音樂表演	8 月 15 日
	應媒所	研究所學生拍片租用	8 月 21、28 日
	艾斯特音樂教室	師生音樂會	8 月 22 日
	陳家輝	作品發表	8 月 31 日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總說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公布生效以來將屆二年，實施成效良好，惟因本規範主要規範三種行為型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對於公務員涉足不妥當場所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互動並無規定，為使本規範更臻周延，爰擬具本修正草案，新增第八點規定，第八點之後其餘各點點次變更；第八點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一項）
- 二、增訂「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二項）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p>	<p>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p>	本點未修正。
<p>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p> <p>（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助等關係。</p> <p>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p> <p>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p> <p>（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p>	<p>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p> <p>（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助等關係。</p> <p>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p> <p>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p> <p>（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p>	本點未修正。

<p>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p> <p>(四) 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p> <p>(五)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p>	<p>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p> <p>(四) 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p> <p>(五)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p>	
<p>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p>	<p>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p>	<p>本點未修正。</p>
<p>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p> <p>(一) 屬公務禮儀。</p>	<p>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p> <p>(一) 屬公務禮儀。</p>	<p>本點未修正。</p>

<p>(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p> <p>(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p> <p>(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p>	<p>(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p> <p>(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p> <p>(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p>	
<p>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p> <p>(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p>	<p>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p> <p>(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p>	<p>本點未修正。</p>

<p>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p> <p>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p>	<p>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p> <p>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p>	
<p>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p> <p>（一）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p> <p>（二）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p>	<p>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p> <p>（一）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p> <p>（二）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p>	<p>本點未修正。</p>
<p>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p> <p>（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p> <p>（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p> <p>（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p>	<p>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p> <p>（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p> <p>（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p> <p>（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p>	<p>本點未修正。</p>

<p>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p> <p>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p>	<p>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p> <p>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p>	
<p>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p> <p>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公務員不得出入不妥當場所，並列舉公務員涉足該等場所之兩項例外情形，即公務員得以報請長官同意或提出正當理由說明之，以釐清責任。</p> <p>三、本點所稱「不妥當場所」係參酌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八五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所列舉範圍：</p> <p>(一) 舞廳。</p> <p>(二) 酒家。</p> <p>(三) 酒吧。</p> <p>(四) 特種咖啡廳茶室。</p> <p>(五) 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p> <p>(六) 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p>

		<p>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p> <p>(七) 色情表演場所。</p> <p>(八) 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p> <p>(九) 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p> <p>除前開列舉者外，考量「不妥當場所」仍屬不確定概念，其範圍可能隨公務員業務屬性及其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為避免列舉範圍有所疏漏，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p> <p>四、本點所稱「不當接觸」係依社會通念認為其互動行為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公務員個別行為是否已構成「不當接觸」依個案認定。</p>
<p>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p>	<p>八、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p>	<p>點次變更。</p>

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九、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點次變更。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點次變更。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一、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點次變更。
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二、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點次變更。
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	十三、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	點次變更。

始得前往。	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p>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p>	<p>十四、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p>	點次變更。
<p>十六、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p> <p>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p>	<p>十五、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p> <p>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p>	點次變更。
<p>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p> <p>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p>	<p>十六、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p> <p>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p>	點次變更。

<p>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p>	<p>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p>	
<p><u>十八</u>、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p>	<p>十七、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p>	<p>點次變更。</p>
<p><u>十九</u>、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十八、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點次變更。</p>
<p><u>二十</u>、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p>	<p>十九、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p>	<p>點次變更。</p>
<p><u>二十一</u>、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p>	<p>二十、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p>	<p>點次變更。</p>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草案）

99.08.24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 第一條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育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宏觀視野，提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教學單位開設全英語課程，並獎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特訂定「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授課、研討及學習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學院、系、所、中心之日間學制（含學程）開設之課程，惟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不足者、一般英語文課程、已補助教師額外津貼之課程等不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各院、系、所、中心得考量及檢測學生英語能力，開設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每學期規劃至少一門以上全英語教學課程為原則。
- 第五條 全英語授課之開課與選課條件比照日間學制規定辦理；開班人數大學部課程不得低於 10 人，研究所（含博士班）課程不得低於 3 人。
- 第六條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附授課大綱（附表一），於每學期開課前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將申請表送教務處備查及申請補助。
- 第七條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開課科目表及選課系統上註明「全英語授課」以供學生選課參考；教師須於學生選課前填寫英文課程綱要及注意事項，公告週知。
-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申請開設全英語課程並經核准者，可依本辦法申請獎勵或補助，其內容與標準如下：
- 一、經核定通過以英語授課之課程，授課鐘點以 1.5 倍計，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未選擇從優採計授課鐘點之教師，得申請每學期、每學分課程教材新台幣

六千元之補助。

1. 如為二位以上教師合授之課程，獎勵費應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支給。

2. 獎勵費於教師完成課程期末報告書，依程序核備後支付。

二、採全英語授課教師得優先申請TA，協助教學與教學紀錄。

三、全英語授課教師得列為教師教學績效評鑑加分之參考。

四、各院所系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須完成影音數位教材，供學生課後上網自我學習。並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錄影器材借用及操作訓練服務。

第九條 參加全英語授課課程10學分以上之學生(不含外籍生)，得優先申請姐妹校之交換學生，或「學海飛揚」等出國進修機會。

第十條 教務處每學期應對英語授課之課程，適時評估其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期末報告書」(附表二)，送教務處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第十一條 全英語授課所須經費，以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為原則；未獲補助或補助不足時，得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

95.1.24 九十四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6.13 九十四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

97.5.26 九十六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

98.4.14 九十七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及創作發表，特依「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一年以上者，皆為獎勵對象。得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向教務處申請參加甄選。
- 三、獎勵經費來源：
由學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暨自籌經費支應。
- 四、獎勵之類別：
 - (一) 學術論著類：指正式出版之學術論著或專書等。
 - (二) 論文發表類：指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
 - (三) 展覽或表演類：包括創作展覽與演出等成果。以上三類獎項，每年獎勵名額及金額視當年經費預算及申請人數而調整。惟每類獎項僅能申請 1 案，申請 2 案以上者，擇優獎勵。
- 五、申請獎勵之學術論著（或作品）須為：
 - (一) 申請者之原著（原創作品），並於申請時二年內發表之論著（作品）。
 - (二) 申請者須為該論著（作品）之第一順位作者，或經其他共同作者推薦為本論著（作品）之主要貢獻者。
 - (三) 論著應為公開出版並標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作品需要有公開展演相關證明。
 - (四) 獎勵之學術論著、論文不包括本校補助之專題研究成果、編著之教科書、翻譯著作、研究成果報告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 六、獎勵標準如下：
 - (一) 第一級—
 1. 學術論著：國際性出版社出版或經正式審查程序後出版之學術著作（不含升等送審之著作），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獎額 5 至 8 萬元。
 2. 論文發表：具有國際標準，於 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 EI (Ei Engineering Village 2) 所收錄之學術期刊為原則，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篇論文（或每人）獎額 3 至 6 萬元。
 3. 創作作品發表或展演：需得到國際競賽獎項者或經國家級美術館典藏之作品；受邀於國際性或全國性展演場地展覽或演出者，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作品（或每人）獎額 3 至 6 萬元。
 - (二) 第二級—
 1. 學術論著：知名出版社出版或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之學術著作（不含升等送審之著作），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獎額 3 至 5 萬元。
 2. 論文發表：收錄於 TSSCI (Taiwan Humanities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正式名單或國科會評鑑優良之期刊為原則，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篇論文（或每人）獎額為 2 至 4 萬元。
 3. 創作作品發表或展演：需得到全國性競賽獎項者或經文化中心典藏之作品，受邀於省級及院轄市級以上之展演場所展覽或演出者，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

過者。每部作品（或每人）獎額 2 至 4 萬元。

（三）第三級—

1. 學術論著：正式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著作，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獎額 1 至 3 萬元。
2. 論文發表：不在上述範圍內，但收錄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篇論文獎額為 1 至 2 萬元。
3. 創作作品發表或展演：經審查後公開之作品展覽者或不在上述範圍內經本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作品（或每人）獎額 1 至 2 萬元。

七、申請程序與審查事項：本獎助之申請每年受理一次，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乙份，檢具申請表所列相關文件，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學術性活動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獲獎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八、甄審委員會之決議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九、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修正草案)

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獎勵之類別：</p> <p>(一) 學術論著類：指正式出版之學術論著或專書等。</p> <p>(二) 論文發表類：指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p> <p>(三) 展覽或表演類：包括創作展覽與演出等成果。</p> <p>以上三類獎項，每年獎勵名額及金額視當年經費預算及申請人數而調整；<u>惟每類獎項僅能申請1案，申請2案以上者，擇優獎勵。</u></p>	<p>四、獎勵之類別：</p> <p>(一) 學術論著類：指正式出版之學術論著或專書等。</p> <p>(二) 論文發表類：指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p> <p>(三) 展覽或表演類：包括創作展覽與演出等成果。</p> <p>以上三類獎項，每年獎勵名額及金額視當年經費預算及申請人數而調整。</p>	<p>為審查嚴謹以符合實際需求。</p>
<p>五、申請獎勵之學術論著(或作品)須為：</p> <p>(四) <u>獎勵之學術論著、論文不包括本校補助之專題研究成果</u>、編著之教科書、翻譯著作、研究成果報告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p>	<p>五、申請獎勵之學術論著(或作品)須為：</p> <p>(四) 獎勵之學術論著不包括、編著之教科書、翻譯著作、研究成果報告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p>	<p>為審查嚴謹以符合實際需求。</p>
<p>六、獎勵標準如下：</p> <p>(一) 第一級—</p> <p>1. 學術論著：國際性出版社出版或經正式審查程序後出版之學術著作(<u>不含升等送審</u>之著作)，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獎額5至8萬元。</p> <p>·</p> <p>·</p> <p>·</p> <p>(二) 第二級—</p> <p>1. 學術論著：知名出版社出版或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之學術著作(<u>不含升等送審</u>之著作)，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獎額3至5萬元。</p>	<p>六、獎勵標準如下：</p> <p>(一) 第一級—</p> <p>1. 學術論著：國際性出版社出版或經正式審查程序後出版之學術著作(含送審『教授』通過之著作)，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獎額5至8萬元。</p> <p>·</p> <p>·</p> <p>·</p> <p>(二) 第二級—</p> <p>1. 學術論著：知名出版社出版或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之學術著作(含送審『副教授、助理教授』通過之著作)，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獎額3至5萬元。</p>	<p>為審查嚴謹以符合實際需求。</p>